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
杜絕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，全教總建議修法重罰

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今日審查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，全教總強烈要求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應另訂「6 歲以下幼兒」及「6-12 歲幼兒」規範，以保障幼兒及學童身心發展。

幼照法已明訂師資、設備、課程及軟硬體標準，且幼兒亦有多項學前教育學費補助，然而，以補習班立案卻偽裝幼兒園違法招生幼兒的案例層出不窮，顯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確實有疏漏之處。

全教總與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 5 月 15 日召開「補習教育亂糟糟，六成違法做幼兒園」全國兒童安全日記者會，抽檢 173 家補習班，有 66 家違法經營幼兒園，其中雙北違法比例竟然高達 6 成。

全教總表示，補習班經營幼兒園有諸多問題：

一、師資寬鬆，任何人皆可任教，專業度不足的師資常是體罰或造成性侵害事件的主因。

二、無明訂師生比，幼兒園 2-3 歲為 1：8，3-6 歲為 1：15，但補習班卻可以一師教 60 個幼兒。

三、幼兒園為逃生之考量，僅能使用 1-3 樓空間，然而補習班卻可以用地下室或四樓以上，遇有危險時，幼兒將是最大受害者。

四、設施設備皆無規範，不適合幼兒使用，常是幼兒意外傷害的主因；反觀幼兒園樓梯、廁所、室內空間皆有明確規範，提供幼兒較安全的環境。

全教總建議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應增設第六條之一，規範補習班招收「未滿六歲」及「六歲到未滿十二歲」，其辦理應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加註於立案證書上，以供家長辨別；針對違反幼照法 47 條之補習班負責人予以開罰。以杜絕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，造成幼兒身心受創之亂象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nftu0711/permalink/1551399084872947/>